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
- 二、甄選日期：四階段分別為 115 年 1 月 7 日(三)、1 月 8 日(四)、1 月 9 日(五)、1 月 12 日(一)
- 三、甄選類別、名額、時間及方式：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4:10~14:20	口試 40%	教學演示 60%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實缺)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預備	口試 8-10 分鐘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 經營實務為範圍	教學演示 10 分鐘 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 時提供教案 1 式 3 份， 可自備教具。

四、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五、學校得擇優備取數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六、計分方式：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0%，教學演示佔 60%，總計 100 分。
- (二) 口試以 8 至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甄選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或白板筆），請準備教案 1 式 3 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序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教學演示或口試未達七十五分者或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二)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之情形（需具結，如附件三）。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各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情事者。

(四)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各階段資格相關說明：

(一) 第一階段：具備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1 份接受資格審查。

2. 於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日起至 92 年 8 月 1 日期間無超過 10 年未任教之證明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第二階段：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教保員資格）。

(三) 第三階段：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助理教保員資格）。

(四) 第四階段：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大學以上畢業，並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階段期程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榜示及次階段報名公告
第一階段	115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13：00~14：00	115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14：20 起~結束	1. 115 年 1 月 7 日 16：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2.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 17:00 前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 年 1 月 8 日 (星期四) 13：00~14：00	115 年 1 月 8 日 (星期四) 14：20 起~結束	1. 115 年 1 月 8 日 16：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2.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 17:00 前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 年 1 月 9 日 (星期五) 13：00~14：00	115 年 1 月 9 日 (星期五) 14：20 起~結束	1. 115 年 1 月 9 日 16：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2.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 17:00 前公告第四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13：00~14：00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14：20 起~結束	115 年 1 月 12 日 16：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一、報名地點：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二、甄試地點及報到：考試當日請應考人於報到時間攜帶甄選證、身分證至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演示及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行政大樓中央穿堂。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成績複查於各階段限於放榜當日 17：00 前提出，需繳交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中山國小網站（<https://cs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下載，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二、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二)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排列，勿裝訂）：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專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加附以下證件：A.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B.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C.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4.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三、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前攜帶甄選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規定、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是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規定經查詢有不得聘任之情事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之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本次錄取人員應於115年4月底前繳交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於第四階段錄取者，尚需繳交參加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證明。

柒、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cses.chc.edu.tw/>）。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 三、疑義查詢電話：04-7222033 分機 18 幼兒園 申訴信箱：pl3432@cses.chc.edu.tw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照片，背 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電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校	科系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經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專長欄（無則免填）				

一、填表切結（以下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情事。
- 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 本人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不適任資料。
- 本人同意貴校因校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本人進行聯絡；並同意貴校於本人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評估師資供需、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二、應繳證件及資料：請將資料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影本（A4 規格）繳交備查。

-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和甄選證）。
-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者適用）。
-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者適用）。
- 畢業證書。
- 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服務證明文件。
-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其他證明文件：

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甄選證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115 年 月 日（星期 ）

甄 選 證				
姓名（自填）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自填)		教學演示	每人 10 分鐘	
甄選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口試	每人 8 - 10 分鐘	
甄選類別 幼兒園普通班	<p>試場規則（參加甄選人員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報名後應依告知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p> <p>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10 分鐘為原則。</p> <p>三、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為原則。</p> <p>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行準備。</p> <p>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甄選證準時報到。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p> <p>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p> <p>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p>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切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階段）。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 」。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